

附图03：岳阳三荷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

第二章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

第六条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二部分组成：

(一) 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

1、民用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以大者为准)的距离，再各增加500米。宽度1000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

当民用机场不设置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该矩形的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增加500米。宽度1000米。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

2、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即民用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

3、若设置在民用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超出了本款第1、2项规定的范围，应当根据该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规定和标准加以补充。

(二) 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划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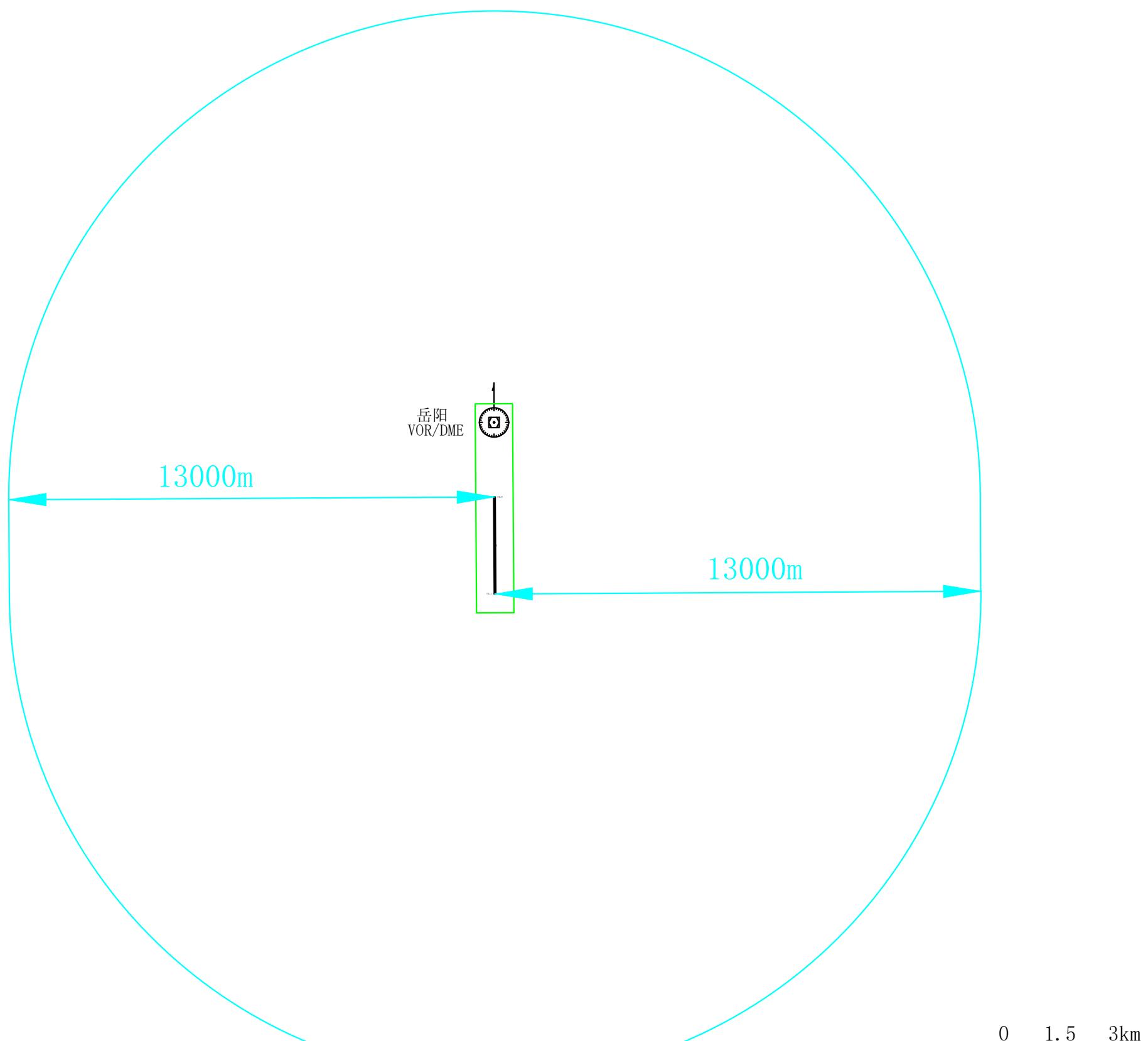
1、对于可供D类和D类以上航空器使用的机场，如果为单跑道机场，则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如果为多跑道机场，则以所有跑道的两端入口为圆心13千米为半径的弧及相邻弧线之间的切线围成的区域。

该区域应当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半径为13千米的圆。如果因此使得跑道入口为圆心的弧的半径大于13千米，则应当向上取值为0.5千米的最小整数倍。

2、对于仅供C类和C类以下航空器使用的机场，确定办法与本款第1项相同。但是该项中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的弧的半径以及应当包含的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的圆的半径应当为10千米。

3、对于仅供B类和B类以下航空器使用的机场，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以10千米为半径的圆。

4、对于需要建立特殊进近运行程序的机场，根据需要范围可适当放宽。



备注：

- 1、本图按照《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AC-118-TM-2011-01）内容进行绘制；
- 2、本图仅对建/构筑物（含附属设施）的高度做出限制要求，对烟气、火焰、粉尘、激光射线等对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造成影响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征求民航管理部门意见；
- 3、目前净空一体化图仅对民航无线电导航台站（无干扰源部分）做出控制要求，其他电磁环境及有源干扰部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标准和规定，另行征求民航管理部门意见。